

附件 二十五

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（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）論文及專書 發表獎勵要點

95.3.3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6.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2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6.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6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二、獎勵金發放以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(含)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及學生(出版時仍具學籍者)為對象，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12萬元。
- 二、每篇SCIE論文依每個領域（JCR分類）Impact Factor排名為第一或前10%(含)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，每篇獎勵4萬元，排名在10%至40%(含)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，每篇獎勵2萬元。
- 三、每篇SSCI論文在其領域（JCR分類）中Impact factor排名於前30%(含)以內者每篇獎勵6萬元，排名在30%至70%(含)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，每篇獎勵3萬元。每篇TSSCI論文獎勵0.5萬元（每位教師至多獎勵2篇），每篇AHCI論文獎勵6萬元。理、工、海洋教師列入SCI之SSCI論文以SCI標準發放。
- 四、專書補助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」，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，每本獎勵9萬元。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，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(加計主編)比例核發獎勵金。
- 五、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，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，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，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（請附證明）為執行對象。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，依上述方式的20%核發獎勵金。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，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。
- 六、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上之論文(不含系列論文)，每篇獎勵48萬元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24萬元獎勵，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12萬元上限限制。
- 七、在期刊排名方面，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，如少於10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（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例如：10.52%）。
- 八、就列名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TSSCI)，依其每個領域（JCR分類）Impact Factor排名為前40%(含)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，每篇獎勵1萬元。
- 九、投書（信函、短文或讀者投書等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。
- 十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、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，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